

劳动合同签订有好处(精选10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劳动合同签订有好处篇一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家庭住址（现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及详实通信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一、劳动合同期

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形式确定劳动合同期：

- 1、有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开始履行，至法定条件出现时终止履行。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内）：

- 1、无试用期。
- 2、试用期从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工作岗位

一、乙方的工作岗位（部门、职务）为：。

二、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及乙方的能力表现，在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部门、工种或职务）。乙方应按时、保质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

第三条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条件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在身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

第四条教育培训

在乙方被聘用期间，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五条工作时间

甲方实行每周五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遇到特殊情况需乙方可以接受少许加班。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计划生育假等有薪假日。

第六条劳动报酬

一、甲方按照本市最低工资结合本单位工资制度支付乙方工资报酬。乙方试用期工资为元/月。转正后工资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二、甲方每月10日支付乙方上月工资，实行先工作后付薪。

第七条福利待遇

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或非因工负伤、致残、疾病及死亡等事宜按照国家法律对甲方进行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因病不能上班，可凭医院出具的有关证明，享受甲方规定病假工资。

第八条劳动纪律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在公司局域网公示的各项规章制度。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按奖惩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 1、双方协商同意的；

2、由于不可抗力或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项所称重大变化主要指甲方调整生产项目，机构调整、撤并等。

第十条合同的终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应即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
-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十一条劳动合同的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一、乙方在任职期间从事以下竞业限制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给予相应罚金。

- 1、自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
- 2、为他人经营或提供与甲方同类的业务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经济补偿金。

- 1、在试用期间，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三、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

4、甲方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

2、甲方以暴力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4、乙方因其它情况需辞职，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续订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续订。

二、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除乙方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劳动争议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企业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从仲裁裁决的一方，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十五天内，向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四条 保密约定

乙方在工作期间不得将甲方涉及到商业秘密（如产品价格、进货渠道、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账号信息等）不利于甲方发展的信息对外传播和复制，如若违法，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

一、乙方保证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了劳动关系，并提供相关单位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被乙方原工作单位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因故辞职，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离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手续（包括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保关系的转移等手续）。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个人档案保存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劳动合同签订有好处篇二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定本劳动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1、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有效期年，其中试用期天(月)，合同期满劳动关系自然终止。(注意试用期：合同不满一年的不超过一人月，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不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及无固定期限的不超过六个月)

2、劳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定劳动合同。

3、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需再续定劳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劳动报酬及支付时间

1、根据国家、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甲方对乙方实行岗位基本工资加奖金制。按现任岗位，乙方每月基本工资元，保密费为人民币元。

2、乙方因工作不称职、不能胜任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等原因被调换工作岗位的，甲方有权按乙方新任岗位调整乙方工资标准。其工资标准与调整后同岗位的其他人员的工资标准相同。

3、乙方享受甲方规定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享受各项假期和待遇。

4、甲方根据国家规定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

第三条、工作内容

- 1、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本公司工作任务需要及乙方的实际工作专长安排乙方工作，乙方的具体工作职责根据甲方制订的相关岗位职责确定。
- 2、合同期内，甲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及乙方的业务、工作能力和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当服从。

第四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1、乙方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制度由甲方根据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安排。
- 2、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的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 3、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 4、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

第五条、劳动纪律、奖励和惩处

-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和甲方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勤勉尽责、诚实信用、不逾越权限的原则做好甲方安排的工作。
- 2、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或违反诚信原则，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商誉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 3、乙方严重玩忽职守、违背商业道德、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他人人身和财产利益等行为的，甲方有权予以辞退。乙方违法违纪给公司或他人所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4、乙方在合同期内和合同期满(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被辞退或开除)三年内,不得泄露、使用、许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在合同期内和劳动关系解除后三年内不得在山东和甲方分支机构所在市范围内自营、合营、或在与甲方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任职。

5、乙方因合同终止或其他原因离职时,应向部门主管人员交回公司配发的办公设备和所有与经营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件、合同、通信设施、备忘录、顾客清单、图表资料及培训教材等。

第六条、劳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劳动合同依法签定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定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2、经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违反道德规范,影响生产、工作和工厂秩序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不能完成本课题组或研发组的工作任务致使甲方用人目的无法实现的。

(5)违反操作规程、损坏设备、工具,浪费原材料、能源,造

成经济损失的。

(6)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甲方提出后拒不改正的。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愿从事甲方另行安排适当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但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签定的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5、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可以按照《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合同：

(1) 不适应调整后的工作岗位或对调整后的工资不满意，甲方同意辞职的。(法律无此规定，是否保留?)

(2) 甲方连续两个月不支付工资的。

(3) 甲方提供的劳动条件和环境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采用非法限制乙方人身自由等手段强迫劳动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注：法律没有限制乙方解除合同的规定。)

(1) 甲方引进或出资培训，没有达到双方约定的服务年限的。

(2) 在甲方生产、科研、技术、营销、分支机构等领域担任重要职务或者专项任务没有完成的。

7、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可以根据商业秘密的性质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待六个月后再辞职。

第七条、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按乙方本人月工资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或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2、4、5(2)、(3)、(4)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不满一年的，按一个月计发。

3、甲方或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第(2)、(3)项，第六条第3、5(1)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不给以经济补偿。

4、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劳动合同，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损失额按本人月工资的十倍计算；负有保密义务的人或中层以上干部擅自离职，应按本人月工资的二十倍向甲方赔偿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4项的，除按本条第4项承担承担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20万元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6项的，除按本条第4项承担承担责任外，还应按本人月工资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5项，不能返还财产或财产损坏的，按购买价的双倍赔偿损失；不能交还商业技术等资料的，

应向甲方承担20万元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第八条、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按法律规定，先向德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财产返还、损害赔偿等民事纠纷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政策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劳动合同签订有好处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联系电话：

邮编：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户口所在地：

现住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固定期限：

2、无固定期限：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乙方在工作岗位，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劳动关系成立后，甲方可根据经营需要或者管理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工作岗位调整后，根据同工同酬的原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报酬进行调整。

2、乙方应按照甲方对本岗位工作任务和责任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

1、甲方应当依法制定和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依法对乙方进行规范和管理。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甲方每月

1. 在劳动合同期间，乙方仍享受统一规定的有关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及法定的公休节假日、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和甲方规定的职工休假等。

2. 在劳动合同期间内，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待遇以及家属劳保待遇等仍按国家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3. 劳动合同期间，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的有关待遇仍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和本单位规章制度执行。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的工作制为以下第_种。

1、标准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2、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甲乙双方协商安排。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法定节假日，按国家规定执行。

符合《劳动合同法》所列的法定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本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或者补

充协议。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续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非乙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或者续订手续，双方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视为续订同一期限和内容的劳动合同。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有国家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合同期内，如所定条款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劳动合同签订有好处篇四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住所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户籍所在地：

鉴于甲乙双方即将建立劳动关系，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如下：

甲方声明如下：

- 1、甲方为依法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拥有独立的财产，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2、甲方已将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向乙方作了告知，乙方确认已经被明确告知以上内容，并且已经详细知道被告知内容的明确含义。
- 3、甲方已将现行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以及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管理文件向乙方作了告知，乙方确认已经被明确告知以上内容，并且已经详细知道被告知内容的明确含义。

乙方声明如下：

- 1、乙方在年龄、性别、身体状况、身份等方面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必须具备的条件以及本岗位劳动者必须具备的条件。
- 2、乙方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与建立劳动关系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简历)、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
- 3、乙方保证其签订本合同时无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并且也没有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未治愈或者存在传染可能性的情况。
- 5、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 6、乙方有违反声明1-4条之一的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

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情况

甲方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第二条乙方情况

学历毕业院校：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至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完成时失效。

双方确定本合同生效日为甲方依据本合同用工起始日，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当日到甲方上岗，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三、工作任务

第四条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为： 。

第五条确定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准：

1□_____□

2□_____□

3□_____□

以上标准全部达到时/其中一项达到时(选择适用)视为工作任务完成。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第六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安排，从事_____岗位工作。工作内容详见合同附件1《岗位说明书》，乙方应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等内容开展工作，如不能达到相应的岗位要求，视为乙方不能胜任该工作岗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接受培训或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并相应变更本劳动合同。

第七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不超过3个月内或双方商定的期限)，但甲方需在期限届满后或临时工作结束后及时将乙方调整回原来岗位工作。乙方同意并服从甲方的临时工作安排。乙方从事甲方临时安排的工作期间的报酬按原岗位/临时岗位(选择适用)标准执行。

第八条根据岗位工作特点，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基本工作地点和其他完成工作必须的地点。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九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___种工时制。

- 1、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
- 2、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 3、执行不定时工作制。

第十条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工时制相关的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甲方按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的报酬。乙方主动加班须按照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报批，否则不视为加班。

第十二条甲方在下列节假日安排职工休假：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假日及婚假、丧假、产假等。

六、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有权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甲方以货币形式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但乙方因私请假期间，甲方不支付工资。

第十四条乙方适用以下第种工资计发方式：

a.基本工资制：乙方的月基本工资为：_____元。

b.岗位工资制：乙方的月岗位工资为：_____元。

c.计件工资制：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_，计件单价为_____。

d.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制：乙方的月基本工资为：_____元，甲方依据绩效工资考核结果确定乙方每

月的绩效工资。

e.其他工资形式：_____。

第十五条甲方每月_____日左右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最晚不超过当月月底。

第十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资可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出勤情况、工作岗位的变更以及其他甲方薪酬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情形作相应变动。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事宜。/因乙方不愿甲方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甲方将应缴社会保险费加入乙方工资由其自行缴纳。（选择适用）

第十八条乙方应将办理社会保险必需的资料及时交付甲方，因乙方原因致使社会保险不能及时缴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九条乙方按甲方规章制度中确定的标准享受福利待遇。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条甲方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对岗位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第二十一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根据岗位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要求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二条甲方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九、保密协议

第二十三条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愿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商业秘密泄漏造成业务量减少，经营困难等状况形成的其他损失)。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三款规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赔偿额相当于乙方因上述行为取得的收入或者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预期利润损失)。

(选择适用)乙方不论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到与甲方同行业企业就职或自办与甲方同行业企业，在竞业限制期间甲方每月支付乙方补偿金元。乙方违反此条约定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补偿金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就保密和竞业限制有其他协议的，应同时遵守该协议。

十、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劳动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均应遵守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自然终止：

1.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完成。
2.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因客观事实无法完成。
3.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4. 乙方死亡、失踪，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5.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其他事务： 。

第三十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为乙方办理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手续。
2. 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非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 如乙方要求,甲方如实出具乙方在职期间的工作履历或绩效证明。

第三十一条涉及本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如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则在乙方按规章制度办理完毕工作交接并完成本合同第三十条约定的工作后支付。

十一、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效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招聘费用、培训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第三十五条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时到甲方参加工作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元的违约金。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安排乙方参加工作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甲方承担元的违约金。如之后双方实际建立了劳动关系,则本条约定的解约权和违约金请求权自然丧失。

十二、其他

第三十六条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填的现住址、户籍所在地为乙方的送达地址,甲方的相关文件送达至上述任一地址及视为

送达乙方。上述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动，乙方应于变动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没有变动。

第三十七条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其他管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安全准则等)均属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具有相同效力。

第三十八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提交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在申请调解后15日内双方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任一方均可向企业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不影响合同约定的离职手续办理、保密或竞业限制等后合同义务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四十条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于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成立。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劳动合同签订有好处篇五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邮政编码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
街道（乡镇）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规、规章，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为_____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
至_____年

____月____日止。

本合同于_____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
保_____

_____岗位，（工种）的工
作。

_____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的，乙方平均每天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持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法定休假日工作，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_____执行。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每月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

_____执行。

第九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

_____执行。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二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六、劳动纪律

第十四条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

无法履行的；

（三）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一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 （二）因防治工业污染源搬迁的；
- （三）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解除本合同：

-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 （二）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在甲方连续工作10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
- （五）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 （六）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 （七）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 （八）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内自担任代表之日起5年以内的。

第二十三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四）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

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而终止劳动合同的，以乙方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乙方1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续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一）甲乙双方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

出现本条第（二）项情况，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二）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和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工作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最多不超过12个月：

（一）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

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1年支付乙方相当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如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高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三）甲方裁减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

第三十三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还应加发50%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100%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一、劳动争议

第四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_____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员（签字或盖章）

鉴证日期年月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
续订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续订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同意，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三十九条中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劳动合同签订有好处篇六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的类型为：____. 期限为：____.

(一) 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____年，自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

(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自20xx年xx月xx日起。

(三)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具体为：____.

二、试用期

第二条本合同的试用期自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

第三条录用条件为：____.

三、工作内容

第四条乙方的工作内容为：____。

第五条甲方因工作需要，按照诚信合理的原则，向乙方说明情况后，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使用提示：甲方应以适当的方式向乙方说明新岗位的有关情况及调动的具体理由。

四、工作时间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乙方所在岗位执行_____工时制，具体为：_____。

第七条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第八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劳防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

第九条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

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本合同的工资计发形式为：_____。

（一）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工资为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元）。

（二）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计件单价为_____。

六、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甲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使用提示：本市社会保险包括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小城镇保险、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等类型，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第十五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七、劳动纪律

第十三条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各项规章制度告知乙方或者进行公示，并组织乙方学习；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变更后，应及时告知乙方。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

十、劳动合同的终止

十一、经济补偿

十四、其他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有关劳动标准的内容与今后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20xx年xx月xx日20xx年xx月xx日

劳动合同签订有好处篇七

--

_____公司(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条例,就聘用事宜,订立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试用期及录用

(一)甲方依照合同条款聘用乙方为员工,乙方工作部门为_____职位,工种为,乙方应经过三至六个月的试用期,在此期间,甲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七天通知对方或以七天的试用工资作为补偿。

(二)试用期满,双方无异议,乙方成为甲方的正式合同制劳务工,甲方将以书面方式给予确认。

(三)乙方试用合格后被正式录用,其试用期应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

第二条工资及其它补助奖金

(一)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经营状况实行本企业的等级工资制度,并根据乙方所担负的职务和其他条件确定其相应的工资标准,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按月发放。

(二)甲方根据盈利情况及乙方的行为和工作表现增加工资，如果乙方没达到甲方规定的要求指标，乙方的工资将得不到提升。

(三)甲方(公司主管人员)会同人事部门，在如下情况，甲方将给乙方荣誉或物质奖励，如模范地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生产和工作中的突出贡献或物质奖励，技术革新、经营管理改善，乙方也由于有突出贡献得到工资和职务级别的提升。

(四)甲方根据本企业利润情况设立年终奖金，可根据员工劳动表现及在单位服务年限发放奖金。

(五)甲方根据政府的有关规定和企业状况，向乙方提供津贴和补助金。

(六)除了法律、法规、规章明确提出的要求补助外，甲方将不再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其它补助津贴。

第三条 工作时间及公假

(一)乙方的工作时间每天为8小时(不含吃饭时间)，每星期工作五天半或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除吃饭时间外，每个工作日不安排其它休息时间。

(二)乙方有权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婚假、丧假等有薪假期。甲方如要求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在征得乙方同意后，须安排乙方相应的时间轮休，或按国家规定支付乙方加班费。

(三)乙方成为正式员工，在本企业连续工作满半年后，可按比例获得每年根据其所担负的职务相应享受_____天的有薪年假。

(四)乙方在生病时，经甲方认可的医生及医院证明，过试用期的员工每月可享受有薪病假一天，病假工资超出有薪病假

部分的待遇，按政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可调整变动工作时间，包括变更日工作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在照顾员工有合理的休息时间的情况下，日工作时间可做不连贯的变更，或要求员工在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到岗工作。乙方无特殊理由应积极支持和服从甲方安排，但甲方应严格控制加班加点。

第四条员工教育

在乙方任职期间，甲方须经常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及社会法制教育，乙方应积极接受这方面的教育。

第五条工作安排与条件

(一)甲方有权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能力，合理安排和调整乙方的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

(二)甲方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工作或终止合同。

第六条劳动保护

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和保健食品。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提供相应的保护，具体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劳动保险及福利待遇

(一)甲方按国家劳动保险条例规定，为乙方支付医药费用，病假工资、养老保险费用及工伤保险费用。

(二)甲方根据单位规定提供乙方宿舍和工作餐(每天_____)

次)。

第八条解除合同

(一)符合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甲方因营业情况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又不能改换其它工种。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调换其它工种。

3)乙方严重违反企业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并造成一定后果，根据企业有关条例和规定应予辞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

(4)乙方因触犯国家法规被拘留，劳动教养、判刑，甲方将作开除处理，劳动合同随之终止。

(二)符合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了乙方身体健康的。

(2)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

(3)甲方不按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三)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不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和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正在进行治疗的。

(3) 女员工在孕期、产期或哺乳期的。

(四)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医疗终结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应予妥善安置。

(五) 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一般情况下，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或以一个月的工资作为补偿，解除合同的程序按企业有关规定办理。

(六) 乙方在合同期内，持有正当理由，不愿继续在本企业工作时，可以提出辞职，但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生效。辞职员工如系由企业出资培训，在培训期满后，工作未满合同规定年限的，应赔偿甲方一定的培训费用。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甲方有权通过政府劳动部门，要求乙方返回工作岗位，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劳动纪律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各项规定和企业的《员工手册》以及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乙方如触犯刑律，受法律制裁或违反《员工手册》和甲方规定的其它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按《员工手册》等规定，分别给予乙方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因乙方违反《员工手册》和其它规章制度，造成本企业利益受到损害，如企业声誉的损害、财产的损坏，甲方根据严重程度，可采取一次性罚款措施。

(三)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规定，__受贿，严重玩忽职守或有不道德、粗鲁行为，引起或预示将引起严重损害到他人人身和财产利益，乙方触犯刑律受到法律制裁等，上述种种，甲方有权立即予以开除，并不给予“合同补偿金”和“合同履约金”。乙方__受贿或损害他人人身和财产利益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完全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和以后，不得向任何人泄漏本企业的商业机密消息。乙方在职期间不得同时在与本企业经营相似的企业、团体以及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团体兼职。乙方合同终止或其他原因由本企业离职时，应向部门主管人员交回所有与经营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通信、备忘录、顾客清单、图表资料及培训教材等。

(一)本合同经_____讨论制定，报经_____批准，用_____文字书写，内容以中文为准，合同解释权属本公司人事部。

(二)单位《员工手册》、《雇员犯规及警告通告》及其它经济纪律规定均为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经鉴定，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如有未尽事宜或与政府有关规定抵触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合同自鉴定之日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行延长_____年。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监督执行。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甲乙双方选择适用）

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乙方完成_____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甲方招用乙方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中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工种）上岗证号码为_____。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三条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当天对乙方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并组织对乙方学习成果的书面考试，考试结果甲方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备查，考试不合格的不得在现场施工。

甲方应当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乙方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方可上岗。

第四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五条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四、工资保险待遇

第六条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日_____元，试用期满后日工资为_____元。

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甲方应在每月_____日前计发乙方的工资，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甲方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后应当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

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七条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手续，并为乙方缴纳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用。

第八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第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有打架斗殴、偷窃、赌博、擅自停工等违纪行为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不服从甲方正当工作安排的；
- （五）严重违反总包单位和甲方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_____日（不超过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擅自离职。

六、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乙方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个人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工地所在的区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甲方的规章制度及_____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规定相悖的，按

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留在乙方务工的建筑施工工地备查。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劳动合同签订有好处篇八

用人单位（甲方）：职工（乙方）：

地址：身份证号码：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同意聘用乙方到本企业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自愿订立本协议。

1、本协议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前个月为试用期，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试用期。

2、乙方作为学徒被聘用进厂后，甲方为乙方提供全方面的操作技术、操作理论、管理知识及安全方面的培训。

3、乙方进厂后试用期工资为元/月，天/月工作制，包食宿，试用期满后视实际情况定薪。

4、乙方需交付甲方培训费800元，从每月薪资中扣除（每月扣200元，扣满800元为止），该培训费在本协议期满后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5、乙方在试用期内或试用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辞职，所交付的培训费不予退还，如800元培训未交付完的，需在离职薪资中扣满；在试用期满后六个月至本协议到期前提出辞职，所交付的培训费退还一半。

6、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在本协议期间如因严重违反

厂纪厂规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被甲方开除出厂的，工资结算时所交付的培训费概不退还，如800元培训未交付完的，需在离职薪资中扣除；如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而被甲方辞退的，所交付的培训费不予退还。

7、甲方将根据乙方所学工种适宜性，为其购买意外保险，每年投保费为156元，甲方承担60元，乙方承担96元，每月在乙方工资中扣除8元。

8、乙方进厂后应严格遵守甲方各种安全管理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属个人故意行为或违章作业造成之安全事故一律追究责任。

9、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擅自涂改的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甲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经营地址： _____

第二条乙方： _____性别： _____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家庭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在京居住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乡镇）

第三条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标准。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甲方每月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

第十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元或按_____执行。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

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公章）乙方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劳动合同变更书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劳动合同签订有好处篇九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四章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五章特别规定

第一节集体合同

第二节劳务派遣

第三节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章监督检查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

二、法条正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第三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主义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二）工作内容；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劳动报酬；
- （五）劳动纪律；
- （六）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20xx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二条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员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6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人员。

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定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定；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又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定。

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签定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依法签定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1日。

第三十九条企业应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一) 元旦；
- (二) 春节；
- (三) 国际劳动节；
- (四) 国庆节；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 (一) 安排劳动者延长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 (三)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四十五条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劳动者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

务院规定。

第五章工资

第四十六条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

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第四十八条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第四十九条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应当综合参考下列因素：

- （一）劳动者本人及平均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
- （二）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 （三）劳动生产率；
- （四）就业状况；
- （五）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第五十一条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第六章劳动安全卫生

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五条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七条国家建立伤亡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五十八条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劳动者。

第五十九条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条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六十一条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二条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90天的产假。

第六十三条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四条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六十六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措施，发展职业培训事业，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

第六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职业培训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划，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进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

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度职业技能

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一）退休；
- （二）患病；
- （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 （四）失业；
- （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

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的设立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第七十五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

国家提倡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

第七十六条国家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兴建公共福利设施，为劳动者休息、修养和疗养提供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章 劳动争议

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第七十八条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

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八十条在用人单位内，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又工会代表担任。

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

第八十一条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同级工会代表、用人单位代表方面的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担任。

第八十二条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60日内作出。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当事人必须履行。

第八十三条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强制执行。

第八十四条因签定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

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

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八条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第九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第九十二条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15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第九十七条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对劳动者

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国家工作人员和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依照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章附则

第一百零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步骤，报国务院备案。

劳动合同签订有好处篇十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___市劳动局制 甲方 乙方姓名 性别 法定代表人文化程度 出生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 单位地址家庭住址 xx编码 所属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个月，本合同_____终止。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出租汽车驾驶员岗位工作。乙方应按照营运任务承包合同以及岗位责任制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营运任务。

第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___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和出租油管理局规定的营运车辆，建立健全驾驶员服务规程、劳动安全等有关规章制度。

第四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遵章守纪、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按国家和___市的有关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条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甲可依据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处理，直到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作制，乙方在保证安全行

车、完成甲任务的前提下，工作、休息和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七条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日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元；其中试用期内工资_____元。乙方的其他劳动报酬按驾驶员营运任务承包合同办理。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停运的，在停运期间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____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____市社会保险的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大病医疗统筹及其它社会保险费用。

第九条乙方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____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乙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和病假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甲方按照国家和____市有关规定，保障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保险和有关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乙方应保证完成甲方担负的外事、抢险、主要客运集散点供车及其它特殊任务。

第十三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骨文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____日以局面形式通知乙方：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符合本合同

第十三条规定，双方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七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____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的规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 1、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复员转业军人和国家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
满_____年的；
- 5、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款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劳动条件或者支付劳动报酬的。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在本合同工期满前____日甲方向乙方表明终止或续订意向，经双方协商同意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依据本合同

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解除劳动合同，应按国家和____市有关经济补偿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当说依据国家和____市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

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____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____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营运任务承包合同及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____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____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员（签章） 鉴证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